

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生〔2020〕1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我校2020届毕业生顺利就业，为实现“六稳”“六保”任务贡献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明确工作职责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重要位置。校院两级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部署和督查毕业生就业工作，研究解决毕业生就业重点难点问题，健全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辅导员、专业负责人、教师队伍等全员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细致摸排未就业毕业生情

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细化就业工作安排，上下联动，层层落实，责任到人，共同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确保完成省委下达的9月1日前毕业生就业率达到70%的任务。

二、挖掘各方资源，多渠道促进就业

落实教育部等6部委及省市主管部门的要求，积极宣传发动毕业生参加“24365校园网络招聘服务”、“抗疫稳岗扩就业”、“国聘行动”等线上招聘活动。充分利用新职业网、泉州师范学院就业智慧系统，不断提升人岗匹配度，加强信息推送精准性，让毕业生在疫情期间足不出户也能及时获得各类招聘信息。加强家校协同，主动与毕业生家长沟通，调动毕业生家庭促就业积极性，充分凝聚学校、社会、家庭在促进毕业生就业中的合力。

三、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覆盖

突出抓好帮扶重点群体就业，特别针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残疾毕业生、湖北籍毕业生和52个未摘帽贫困县生源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实行分类造册、建立台账，切实开展求职创业补贴、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和湖北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工作。实施“一对一”结对帮扶，“一人一策”制订帮扶措施，帮助重点群体毕业生树立切合自身实际的职业生涯规划目标，引导毕业生理性择业，确保有就业意愿的重点帮扶毕业生100%就业，确保湖北籍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我校平均就业率。

四、加强形势教育，加强就业指导服务

帮助毕业生客观认识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结合自

身实际和岗位要求，合理调整就业预期，引导毕业生先就业再择业，就近就业。进一步加强对毕业生到基层项目、参军入伍、创新创业等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帮助毕业生了解政策，激励更多毕业生参加基层项目的选拔，鼓励毕业生应征入伍，多措并举推动毕业生尽早就业。同时，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落实、就业签约、毕业离校手续办理等指导与服务工作。认真做好就业派遣方案确认、档案查询等线上服务，切实落实2020届毕业生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的政策。

五、确保精准统计，加强监督检查

切实开展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工作，准确实时掌握每位毕业生的就业进展，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佐证材料的收集、审核、录入和上报工作，严格遵守签约、统计“四不准”制度，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防止出现“被就业”和就业率“注水”现象。加强对各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向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各学院、各专业的就业率。

